

陇南源久建材有限公司来料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7月1日陇南源久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陇南源久建材有限公司来料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源久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陇南源久建材有限公司来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琵琶镇毛坡村，总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约80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三级沉淀池、场内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2万方砂石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源久建材有限公司来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2月30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武环发[2020]122号文件《陇南源久建材有限公司来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0.2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1.1万元，总投资实际为4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料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环保措施与环评要求有些许不同，环评要求全部生产设备均在彩钢棚内进行，环评批复要求破碎和筛分工序进行密闭式工棚进行遮挡，实际验收阶段：将进料口及破碎工序进行了密闭式遮挡，筛分以及皮带输送处由于进料之后为湿式水洗砂，且各工序处设有喷淋装置进行降尘未进行封闭。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生产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2）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旱厕粪便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运输过程和道路扬尘采用洒水方式降尘；进料口及破碎工序设置封闭遮挡措施（三面围挡+顶），且入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皮带运输及筛分工序进行喷淋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及成品（最小粒径）采用半封闭堆棚+洒水抑尘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优选设备，所有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处；废传送带收集后外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进行综合利用；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石料筛分水洗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其中：项目洗砂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按损耗定额定期补水即可，废水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使用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后作为农家肥使用；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0~58.9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8~45.7dB(A)，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处。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产生的底泥进行综合利用。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陇南源久建材有限公司来料加工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2) 在厂区、运输道路、沉淀池处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3) 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 核实项目区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

(2) 细化项目组成据此完善工程变更及环保投资变更情况。

(3) 补充企业相关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的调查。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王静斌

特邀专家：

王静斌

王静斌

何清

验收组其他成员：

